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6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0.40 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方案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22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23%，最高成交价为10.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9,466,27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0.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